

(上接A13版)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认新的基金份额认购业务。若投资人不在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处购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确认购买失败的责任。如该投资人不在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处购买基金的，则需到在该代销机构处购买基金的“交易账户”，则不能享受认购折扣的优惠。
9. 各类投资人首次购买基金时，应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lzb.com.cn）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11. 购买基金时，投资人必须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人可以享受的优惠条款。
12. 本公告仅适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的有关事宜和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惠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可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和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见本公告“基金合同”）。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见本公告“基金合同”）查阅。
13. 各类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应按各代销机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14. 各类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按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客户服务指南所列方式及有关认购、赎回、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立直销网点地区的投资人，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2或020-83969999）或至直销专线上电话（020-83969907），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基金投资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并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特性和承销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券种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连续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的流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风险等。
- 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是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中小型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管理人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日出现违约、无法兑付或信用等级下调时，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传统企业信用风险和信用风险下降，从而增加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 投资人应在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 二、本基金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 基金名称：“广发惠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基金代码为：001206；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代码为：001207。
- (二) 基金类型**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的面值和币值**
-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 (六) 基金目标**
-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目标上限。
- (七) 基金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 本公司通过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3969073 020-83969042  
传真：020-83969069 020-83969070
-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大道11号中国保险大厦29层11层  
电话：010-68023268  
传真：010-68023078
-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层  
电话：021-68883510  
传真：021-68885200
- (4) 网上交易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6822(免长途费)或020-83969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 1.5. 其他途径  
投资人也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九) 其他机构**
-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B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B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 (十)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2.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4. (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销售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为基金持有人服务；  
(3) 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  
(4)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类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9) 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金财产；  
(10) 不得对基金财产不公平待遇；  
(1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  
(13)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1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进行监督；  
(16)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7)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8)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9)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80)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81)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82)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83)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84)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85) 不